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州财社〔2021〕9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70 号），现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支持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对纳入国务院激励支持名单的县市，按照每个激励对象 500 万元的标准安排下达奖励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

分类科目“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一般转移支付支出列“2300258 住房班、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支出功能科目列“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各县（市）要及时将补助资金下达，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需建立农村脱贫户住房安全实施动态监控，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县市，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五、此项资金纳入涉农整合范围，按照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的原则，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

完全下放到贫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任务要求。

六、各县市要认真落实《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47号）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同时，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七、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八、农村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县（市）财政局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将资金下达，并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26 日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县(市区) 名 称	2021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 助资金实际下达	2020年补助资金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2021年农房抗 震防灾改造计 划建设(户)
			涉农统筹县资金	非涉农统筹县资 金	激励奖励资金	提前下达新财社 【2020】251号	本次下达	
	昌吉州合计	2235.93	0	1735.93	500.00	260.46	1975.47	1600
1	玛纳斯县	180.1		180.10		32.75	147.35	166
2	呼图壁县	54.25		54.25			54.25	50
3	昌吉市	601.99		101.99	500.00		601.99	94
4	阜康市	202.89		202.89		43.96	158.93	187
5	吉木萨尔县	705.22		705.22		137.15	568.07	650
6	奇台县	335.25		335.25		46.6	288.65	309
7	木垒县	156.23		156.23			156.23	144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玛纳斯县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金额：	180.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80.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呼图壁县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金额：	54.2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4.2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昌吉市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金额：	601.99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601.9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阜康市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金额：	202.89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2.8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吉木萨尔县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金额：	705.22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705.2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奇台县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金额：	335.25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35.2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木垒县

专项名称	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1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金额：	156.23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6.2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贫困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